#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110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辦法

## 一、依據:

- (一)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國字第 1060025393 號函。
- (二)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實驗教育計畫。
- (三)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59634 號函。

#### 二、招生對象:

- (一)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新竹市學齡兒童。
- (二)招生班級及人數:七年級1班,28人,實際班級數及學生數以市府核定為準。

## 三、入學資格:

- (一) 設籍新竹市,學生應與父母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。
- (二)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得隨其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本校。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,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代理教師仍在職者,其子女比照現職教職員工辦理。
- (三) 非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可招收名額,將於校外招生說明會前公告。
- (四) 非本校六年級在籍學生,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至 98 年 9 月 1 日出生即設籍於本市者,視為同一序位,若超過可招收名額,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五)每一位申請入學之學生與家長皆須參加面談,經過面談者始能報名。
  - 1、面談時間請事先電話預約。
  - 2、參加面談請學生做 10 分鐘自我介紹(含對未來學習的想法)及作品集分享。
- (六)正取學生及家長必須全程參與親子座談會,認同華德福教育精神及本校辦學理念,並簽署入學公約。
- (七) 若正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,可由備取生於110年8月7日前,依序遞補。

## 四、入學比序方式:

- (一)本校六年級在籍生,為入學第一順位。本校六年級在籍生申請基準日為 110 年 1 月 10 日,超過基準日申請者將比照外校學生辦理。
- (二)非本校六年級在籍生,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,設籍時間計算,依戶籍資料所載,戶籍遷入本市居住時間起算;市內之遷移得以累計設籍時間;如中途曾遷出本市,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市日期為設籍日。排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者,則採公開抽籤決定。
- (三)每班提供兩名身心障礙學生及班級人數之 20%中低收入戶子女優先入學(入學順序依其戶籍遷入新竹市居住時間決定,具重覆身分擇一辦理)。

#### 五、招生工作時程表:

| 項次 | 工作事項 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業內容  | 地點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公告        | 109.11                 | 市府核准後,網路公告招生辦法  |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網<br>站、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<br>育中心網站、新竹市教育網 |
| 2  | 校內說明會     | 109.12.4               | <ol> <li>邀請本校六年級家長出席。</li> <li>學校簡介及辦學理念說明。</li> </ol>  | 內湖國中  |
| 3  | 校內申請學 生面談 | 109.12.7-<br>109.12.31 | <ol> <li>每位七年級申請學生與家長皆需經過面談始能報名。</li> <li>面談時間請事先向教務處登記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湖國中  |
| 4  | 校內生報名     | 110.1.4-<br>110.1.7    | <ol> <li>報名表。</li> <li>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| 內中校區教務處<br>(右列證明文件正本驗<br>畢歸還,影本學校留<br>存)    |
| 5  | 校外招生說明會   | 110.2.20<br>9:00-11:00 | <ol> <li>辦理全市公開招生說明會。</li> <li>學校簡介及辦學理念說明。</li> </ol>  | 內湖國中  |
| 6  | 招生面談      | 110.2.23-<br>110.3.5   | <ol> <li>每位七年級申請學生與家長皆需<br/>經過面談始能報名。</li> <li>面談時間請於上班時間來電預約。</li> <li>03-5370531 許主任</li> </ol> | 新竹市華德福<br>實驗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校外報名      | 110.3.20<br>8:30-10:30 | <ol> <li>報名表。</li> <li>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特殊條件學童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中低收入證明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| 本校 102 教室<br>(右列證明文件正本驗<br>畢歸還,影本學校留<br>存)  |
| 8  | 公告名單      | 110.3.22               | 公告錄取或抽籤名單。  | 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抽籤作業      | 110.3.27<br>上午 8:30    | 公開抽籤作業。   | 內中校區 G6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親子座談會     | 110.3.27<br>9:00-11:00 | <ol> <li>正取生家長與學生,若無特殊狀況,請務必參加座談會。</li> <li>全程參與後,簽署入學公約,始完成入學報名手續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中校區 G6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親師工作營     | 另行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

## 六、轉出入相關規定:

- (一) 本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,僅得轉出不得轉入。
- (二)七至九年級未達招生人數或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,視狀況公告缺額並辦理補實作業,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予以補實。

七、本辦法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## 八、聯絡方式:

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(新竹市中華路六段331巷168號)

學校網站: https://www.hwes.hc.edu.tw/nss/p/index

聯絡電話:03-5370531 許主任